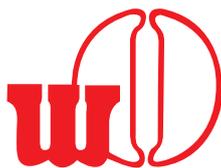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授予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20,7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不多於20,7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作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成功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之獎勵或回報，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0.1620港元認購1股股份，有關價格乃不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61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1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行使：

- (i)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授予之最多30%購股權；
- (ii)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授予之另外最多30%購股權；及
- (iii)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授予之餘下40%購股權，

及在各種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行使。

* 僅供識別

於合共20,700,000份購股權中，其中3,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陳振康先生	3,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